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拟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关联方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主体已就前述事项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后，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塘乳业”）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垦投资”）、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农垦”）、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沈汉标和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燕塘乳业1号”）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¹21,211,487股股票。

¹ 本公告中，“不超过”均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11,4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349.95万元。其中，粤垦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140,178股；湛江农垦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15,559股；长城国融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293,354股；温氏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051,863股；现代种业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431,118股；自然人沈汉标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620,745股；燕塘乳业1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58,670股。前述主体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与前述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燕塘乳业1号的管理人，与公司签约。

（二）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粤垦投资和湛江农垦分别持有公司11.69%和5.03%的股份；同时，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燕塘乳业1号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宣、谢立民、邵侠，职工监事陈琛，高级管理人员冯立科、李春锋、吴乘云、刘世坤、余保宁及其他符合资格的员工，因此，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也构成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其他认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其他认购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将作补充披露。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1、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后，存在不确定性。

二、认购及签约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存在关联关系的认购及签约对象

1、粤垦投资

（1）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天平架燕岭大厦410房

法定代表人：蔡亦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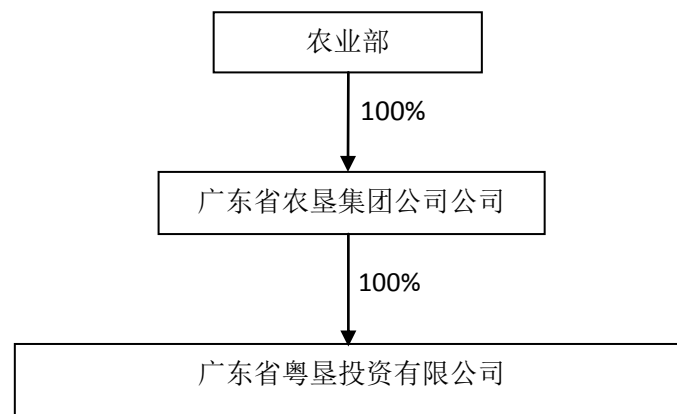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粤垦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 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粤垦投资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粤垦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4)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2,131,673.65	2,148,473.77
负债总额	1,117,512.42	1,126,628.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4,161.23	1,021,845.22
营业收入	1,935,884.42	727,140.01
营业利润	-5,352.08	3,782.44
净利润	9,950.96	3,815.42

注：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湛江农垦

(1) 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5 号

法定代表人：蔡亦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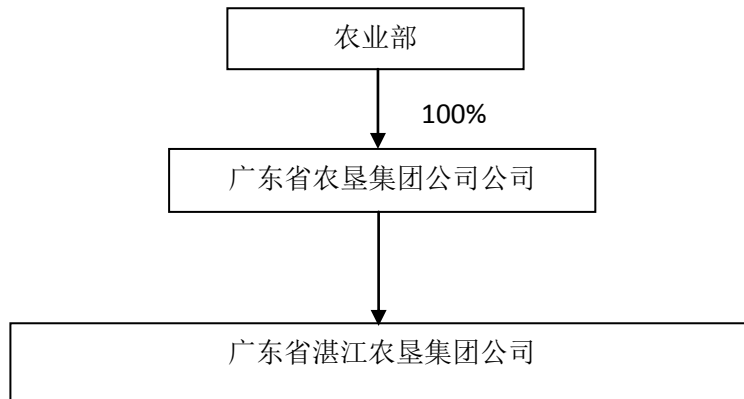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种子、种苗、种禽畜、生猪、肉牛）批发；销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农业生产技术服务；仓储（除港口、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湛江农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 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湛江农垦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农业种植、林业种植，湛江农垦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4)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1, 558, 454. 89	1, 603, 260. 36
负债总额	663, 553. 08	705, 271. 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4, 901. 81	897, 989. 25
营业收入	760, 486. 60	320, 574. 10
营业利润	-4, 195. 16	-423. 53
净利润	10, 810. 46	2, 614. 67

注：上述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燕塘乳业 1 号

(1) 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广发原驰-燕塘乳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燕塘乳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

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99 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以确定最终的人数），均为与燕塘乳业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确认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3,600 万份。单个参加对象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5 万元，认购总金额为 5 万元的整数倍。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 2,19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60.83%。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合计为 90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1,41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39.17%。具体参与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黄宣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9.722%
谢立民	董事、副总经理	350	9.722%
邵侠	董事、财务总监	220	6.111%
冯立科	副总经理	280	7.778%
李春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3.333%
吴乘云	副总经理	240	6.667%
刘世坤	副总经理	240	6.667%
余保宁	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	240	6.667%
陈琛	职工监事	150	4.167%
小计		2,190	60.833%
其他员工（合计 90 人）		1,410	39.167%
合计		3,600	10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单个参加对象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5 万元，认购总金额为 5 万

元的整数倍。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3 个月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增发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卖出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认购对象

1、长城国融

（1）概况

公司名称：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法定代表人：桑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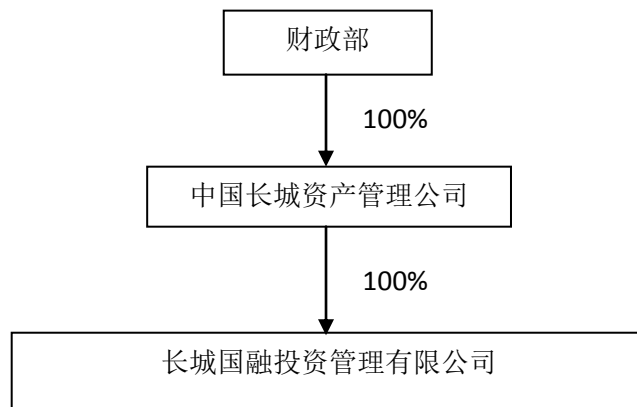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3 万元

经营范围：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长城国融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 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长城国融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长城国融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4)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772,957.44	955,485.74
负债总额	707,917.04	844,094.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040.41	111,391.20
营业收入	84,439.29	22,504.08
营业利润	17,997.43	-4,570.12
净利润	16,420.37	-5,249.08

注：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温氏投资

(1) 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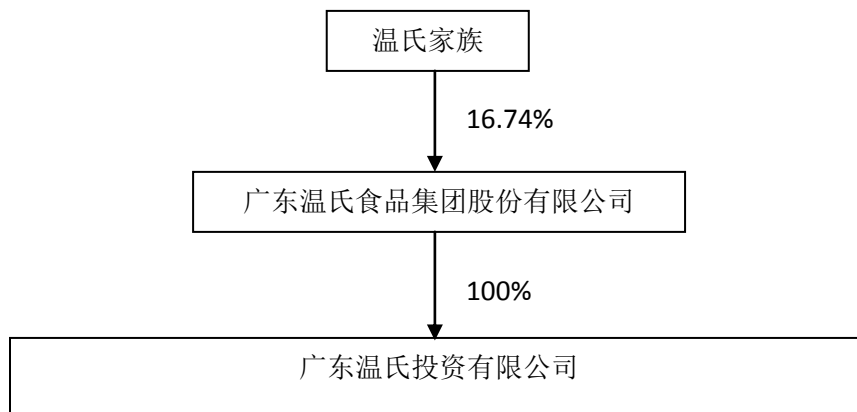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温氏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温氏投资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温氏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149,323.40	345,057.00
负债总额	66,023.25	279,359.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300.15	65,697.9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813.87	2,063.52
净利润	26,115.47	1,251.67

注：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现代种业

（1）概况

公司名称：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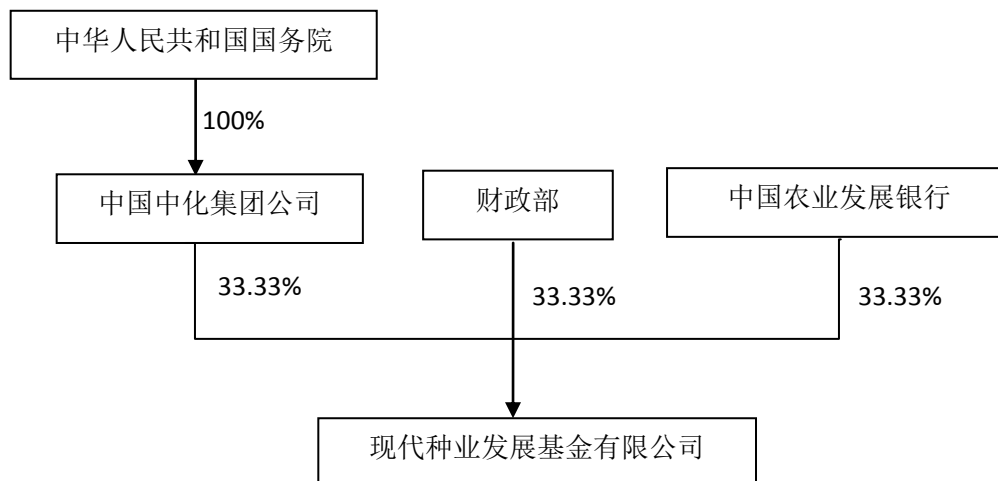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与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现代种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3）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现代种业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现代种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	--------------------	----------------------



资产总额	166,096.52	165,343.18
负债总额	3,611.87	3,58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484.65	161,757.19
营业收入	4,101.09	1,785.64
营业利润	1,344.22	-743.29
净利润	921.22	-727.46

注：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沈汉标

（1）基本情况

沈汉标，男，身份证号：4405261972*****37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号。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沈汉标，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 研修班结业。沈汉标先生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曾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目前为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常委、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中国衣柜品牌联盟主席、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广东省致福公益促进会创会会长等。

（3）主要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沈汉标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晾衣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慧享家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制造业务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兴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慧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卓行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惠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捷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悦知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4.6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五、公司与各认购方（含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粤垦投资、湛江农垦、长城国融、温氏投资、现代种业、沈汉标、广发资管（代“燕塘乳业1号”）

2、签订时间

甲方于2016年8月29-30日分别与乙方各方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乙方同意其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也随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且必要的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按照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将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除广发资管（代“燕塘乳业1号”）外，其余发行对象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15天之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认购金额总额的5%作为保证金。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以上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合同的生效日。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2）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托管手续；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

（3）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乙方保证：乙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乙方（除广发资管（代“燕塘乳业1号”）外）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广发资管（代“燕塘乳业1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广发资管的受托管理的委托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乙方（除自然人认购对象沈汉标之外）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八) 违约责任

1、广发资管（代“燕塘乳业1号”）

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若乙方管理的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未能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依约将足额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甲方员工未能足额认购甲方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属于乙方过错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或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参与或未能足额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甲方员工未能足额交付委托资产，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协议继续有效。若甲方员工未交付委托资产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粤垦投资、湛江农垦、长城国融、温氏投资、现代种业、沈汉标

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继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协议继续有效。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但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对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回。若乙方未缴纳认购价款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对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回。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湛江燕塘二期扩建工程项目”、“OA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广东省内的生产基地，扩张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营销实力，推进创新研发对市场的发酵效应，三位一体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差异化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精耕广东、放眼华南、迈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公司的资本实力也将得到同步增强。关联方参与认购，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八、2016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方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之外，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与粤垦投资、湛江农垦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事先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递交资料，并派专员向我们介绍相关情况。

2、我们认真翻阅了关联方资料及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评估了相关关联方的履约能力，核算了此次认购达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比，并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关联方参与认购

的程序，认定本次因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有利于推进公司再融资运作，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定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已锁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董事会拟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董事会开会前，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及材料提前交与我们审核，并派专员向我们介绍相关情况，我们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未获批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批或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的风险；

（二）违约风险：公司与认购方（含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存在违约风险；

（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策变更、法律法规变更等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原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